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8,035,11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8,18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3名,分别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鸿宝国际有限公司、辉华亚太有限公司、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尉丰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大中华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中南精诚(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万国际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色经济产业园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昇海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中大(上海)商业有限公司、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中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深圳中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色梧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CV III(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内清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CV III(BC Pharma) Limited、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富利隆投资有限公司(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无锡峰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清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哲安有限公司、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纪晋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海企业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58,035,1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8466%,将于2017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1,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鸿宝国际有限公司、天津宝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尉丰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大中华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杉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中南精诚(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万国际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色经济产业园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昇海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中大(上海)商业有限公司、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中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色梧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CV III(BC Pharma) Limited、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富利隆投资有限公司(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无锡峰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清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哲安有限公司、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纪晋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海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正在执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步长制药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035,1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220,504	3.406	23,220,504	0
2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18,972,000	2.783	18,972,000	0
3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3,520	2.600	17,723,520	0
4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14,117,004	2.071	14,117,004	0
5	天津宝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	1.795	12,240,000	0
6	融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12,240,000	1.795	12,240,000	0
7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11,934,000	1.750	11,934,000	0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delglass.com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7日、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中心二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9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7年10月份销售生猪3.0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8亿元。
2017年10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04元/公斤,比2017年9月份下降4.1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7年1月	3.3	3.3	0.66	0.66
2017年2月	2.4	5.7	0.47	1.13
2017年3月	2.4	8.1	0.45	1.58
2017年4月	3.1	11.2	0.54	2.12
2017年5月	2.8	14.0	0.47	2.59
2017年6月	3.1	17.1	0.46	3.05
2017年7月	2.5	19.6	0.40	3.45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1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079】号公告)。
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个月,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即4.35%计算。除刘冲山、王志明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外,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已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款项。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017年8月	2.3	21.9	0.38	3.83	14.51
2017年9月	2.2	24.1	0.36	4.19	14.65
2017年10月	3.0	27.1	0.48	4.67	14.04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环节中生猪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个月,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即4.35%计算。除刘冲山、王志明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外,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已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款项。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1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079】号公告)。
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个月,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即4.35%计算。除刘冲山、王志明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外,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已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山田实业4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款项。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7-06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与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87,以下简称“金洲通航”)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金洲通航认缴人民币16亿元,持股80%;紫金资本认缴人民币4亿元,持股20%。拟设立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贵金属首饰、贵金属工业材料、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根据上海和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因合作方金洲通航须披露上述投资,本公司予以同步自愿披露。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
企业名称: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朱要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74.9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股权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等。
控股股: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洲通航总资产3,424,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4,15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6,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金洲通航总资产3,633,9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7,024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2,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紫金资本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 厦门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黄金现货销售;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紫金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紫金资本总资产38,468万元,所有者权益37,11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紫金资本总资产48,807万元,所有者权益40,435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金洲通航认缴人民币16亿元,持股80%;紫金资本认缴人民币4亿元,持股20%。
(一)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金洲通航提名4名,紫金资本提名1名;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金洲通航提名2名,紫金资本提名1名。有限责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二)相关权利义务:根据法律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享有出资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在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各出资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承担出资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出资人缴纳出资或者交付抵作出资的资产后,除未按期募足资金、出资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行为外,不得抽回其资金;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出资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财务会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红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应当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除法定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筹办期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出资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出资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可免除该责任。
(五)争议的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主要影响
金洲通航是国内黄金珠宝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黄金加工生产能力及多年的黄金珠宝产业运营经验,本次投资有助于弥补公司产业链下游板块与黄金金融板块,同时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依托厦门市人民政府黄金产业园区的总体规划,深度参与厦门黄金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及运营。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协议书尚需经金洲通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生效,新公司的设立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紫金资本将积极跟进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进展。
六、备查文件
《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1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南平“互联网+”放管服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南平市政府采购网公示了“南平市‘互联网+’放管服平台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平市“互联网+”放管服平台项目
(二)采购人:南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三)代理机构: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
(五)中标金额:6880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放管服”政务管理与监管系统、“放管服”信息共享系统、“放管服”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
(七)公示网址:
http://np.jfzfg.gov.cn/809/notice/noticinfo_jf/32131/
(八)项目周期: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南平市市级及延平区“互联网+”放管服平台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目前南平市电子政务系统建设了各级政务服务运行管理(行政审批)系统、中介服务体系、网上办事大厅,能基本满足行政机关日常的审批工作需求,但整体建设水平仍未达到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建设要求,为形成能够覆盖区域政府“一号一窗一网”应用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的“互联网+电子政务”体系,提高“互联网+电子政务”的智慧度,促进地区政府向服务型、智慧型的转型,故提出建设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南平市“互联网+”放管服平台项目建设包括南平市市级平台以及延平区平台建设,本项目主要包括“放管服”政务管理与监管系统、“放管服”信息共享系统、“放管服”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拓宽福建南威的业务市场,并促进公司在政府“赋权、授权、行权、确权”四大领域系列产品的优化升级,为中央地方的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化服务。该项目中标将对福建南威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福建南威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1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公司股票7,539,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成交金额合计为77,690,353.76元,成交均价约为10.30元/股。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1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成立成长共赢计划
拟间接投资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成立了员工成长共赢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认购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泰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以下简称“1号组合”),1号组合主要投资于东旭光电(000413)及东旭蓝天(000040)A股股票。
一、成立本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为倡导个人与集团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增强集团竞争力,促进集团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本次员工成长共赢计划。本计划由员工按合法合规、自愿参与、盈亏自负的原则认购。
二、本计划的实施模式
东旭集团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长江养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银保监会(以下简称为“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进行专业管理和规范运作,在投资决策、投票表决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本计划的规模及投资范围
认购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的员工共计771人,认购总额共计22,066万元,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长江盛世华泰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已于保监会备案设立,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全额认购该组合下设立的长江进取增利1号组合。
1号组合将主要投资于东旭光电(000413)及东旭蓝天(000040)A股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拟买入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股票对应的资金均不超过12,000万元。
四、本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东旭集团员工成长共赢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取得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股票后的锁定期为12个月,两只股票锁定期单独计算,分别从各自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过户至1号组合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且在1号组合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在1号组合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下称“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襄阳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湖北海立田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

授信额度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协议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追偿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2,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1%,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